

阳西县溪头镇镇标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所需服务：工程造价咨询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西县溪头镇镇标提升项目

2、委托单位：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总投资：约 500000 元。

三、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1、工作内容：主要负责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，并按要求提供定稿的预算书。

2、技术要求：预算咨询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注册造价工程师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1 人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服务金额、付款方式

1、服务时限说明：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

2、服务金额：工程预算编制收费参照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标准计算，再下浮 20%计取。

3、付款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采购方式

直接选取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,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,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西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4日

